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蕙菁
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101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，既經貴會98年8月13日第9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予以備查並同意解散重劃會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8年9月14日港北字第098177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# 市長 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